

股票代碼：8935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23-6號

公司電話：(04)25384121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 13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4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2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4 - 4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5 - 4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7 - 68
(七)關係人交易	68
(八)質押之資產	6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 - 6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9
(十二)其他	69 - 7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76 - 80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6 - 7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9
3. 大陸投資資訊	79 - 80
(十四)部門資訊	81 - 83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產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為新台幣705,539仟元，佔合併總資產49%。由於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企業淨資產帳面金額大於其總市值，其外部跡象已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根據減損測試之結果顯示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金額，因此並未認列減損損失。由於資產減損測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有關資產減損認列及衡量之流程，執行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委任專家之報告資料來源及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是否適當，評估管理階層委任之專家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和客觀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有關資產減損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43,637仟元。其中存貨跌價及呆滯主係由原物料、製成品及商品評價所產生，因其原物料價格受預期未來市場與經濟狀況所影響，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執行價格及存貨庫齡測試，包括按各類存貨選取樣本測試存貨異動表單以核對是否與庫齡表之紀錄相符、核對存貨之進貨或銷貨相關憑證以評估存貨估計之淨變現價值。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24,206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48%，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78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0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嚴文筆

嚴文筆



會計師：

涂清淵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96,432	7	\$166,758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21,575	2	23,52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128,406	9	198,792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3,932	-	656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43,637	10	164,117	10
1410	預付款項	八	19,930	1	10,31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1及八	23,910	2	154,870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11	-	89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38,133</u>	<u>31</u>	<u>719,927</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	-	40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705,539	49	756,060	46
1780	無形資產	四	12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99,707	7	117,642	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7及八	182,491	13	44,508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87,859</u>	<u>69</u>	<u>918,612</u>	<u>56</u>
1xxx	資產總計		<u>\$1,425,992</u>	<u>100</u>	<u>\$1,638,539</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65,106	5	\$109,514	7
2150	應付票據		14,097	1	18,871	1
2170	應付帳款		35,039	2	37,96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64,723	5	36,259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97	-	1,61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0	-	-	495,214	3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83	-	4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2,445	13	699,863	4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0	519,510	3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10,002	1	17,42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1	1,787	-	1,597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	-	35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1,316	37	19,369	1
2xxx	負債總計		713,761	50	719,232	4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2	1,203,064	84	1,203,064	74
3300	保留盈餘	六.12				
3350	待彌補虧損		(483,363)	(34)	(290,846)	(1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70)	-	3,745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2	-	-	3,344	-
3xxx	權益總計		712,231	50	919,307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25,992	100	\$1,638,53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及七	\$582,204	100	\$716,8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5	(530,194)	(91)	(624,767)	(87)
5900	營業毛利		52,010	9	92,044	13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6100	推銷費用		(45,477)	(8)	(41,972)	(6)
6200	管理費用		(89,059)	(15)	(91,086)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58)	(2)	(9,152)	(1)
	營業費用合計		(144,394)	(25)	(142,210)	(20)
6900	營業損失		(92,384)	(16)	(50,166)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6	21,332	4	14,00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75,857)	(13)	(6,66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31,426)	(6)	(19,48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951)	(15)	(12,150)	(2)
7900	稅前淨損		(178,335)	(31)	(62,316)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8	(13,819)	(2)	(22,484)	(3)
8200	本期淨損		(192,154)	(33)	(84,800)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78)	-	(1,0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8	-	1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512)	(2)	(3,16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97	-	53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695)	(2)	(3,5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3,849)	(35)	\$(88,327)	(12)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92,037)		\$(87,402)	
8620	非控制權益		(117)		2,602	
			\$(192,154)		\$(84,80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03,732)		\$(90,929)	
8720	非控制權益		(117)		2,602	
			\$(203,849)		\$(88,327)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60)		\$(0.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60)		\$(0.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莉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203,064	\$(202,543)	\$6,371	\$1,006,892	\$742	\$1,007,634
104年度淨損		-	(87,402)	-	(87,402)	2,602	(84,800)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	(901)	(2,626)	(3,527)	-	(3,5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303)	(2,626)	(90,929)	2,602	(88,32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203,064	\$(290,846)	\$3,745	\$915,963	\$3,344	\$919,307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203,064	\$(290,846)	\$3,745	\$915,963	\$3,344	\$919,307
105年度淨損		-	(192,037)	-	(192,037)	(117)	(192,154)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	(480)	(11,215)	(11,695)	-	(11,6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2,517)	(11,215)	(203,732)	(117)	(203,84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	-	-	(3,227)	(3,22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203,064	\$(483,363)	\$(7,470)	\$712,231	\$ -	\$712,23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178,335)	\$(62,31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109	56,528
攤銷費用		-	3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	(13,749)
利息費用		31,426	19,489
利息收入		(1,240)	(1,543)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41,020)	16,8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	(1,05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2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9	4,589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64,15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951	11,705
應收帳款減少		70,386	37,821
其他應收款增加		(3,302)	(86)
存貨減少(增加)		20,480	(24,043)
預付款項增加		(9,615)	(4,54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30,960	(32,14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582	(433)
應付票據減少		(4,774)	(1,570)
應付帳款減少		(2,929)	(12,36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9,332	(10,37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1,565	20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88)	(2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61,862	(16,991)
收取之利息		1,266	1,532
支付之利息		(26,559)	(9,546)
支付之所得稅		(1,029)	(1,0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5,540	(26,04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		-	(10,191)
處分子公司		11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83)	(5,1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	4,085
取得無形資產		(12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7,983)	1,4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054)	(9,7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95,129	291,217
短期借款減少		(1,091,537)	(303,012)
償還公司債		(473,101)	-
舉借長期借款		519,510	-
償還長期借款		-	(2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35)	352
非控制權益變動		(3,34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678)	(31,4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34)	(4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0,326)	(67,6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758	234,3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96,432	\$166,75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主要以經營樹脂、塑橡膠原料、鞋底材料等之複合製造、加工、射出、壓出成型及買賣業務，及與前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投資。

民國八十八年七月為因應未來籌資管道多元化需求，並經證券主管機關之同意而完成補辦股票公開發行程序。民國九十年九月向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買賣申請，並經核准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正式掛牌上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23-6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 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 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 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 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A、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B、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	100%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塑膠粒、塑膠運動器材及其零配件、鞋、鞋材及其零件、模具。	100%	100%
本公司	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註4)	從事奈米製品及醫療器材等加工買賣及業務。	-	60%
本公司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代收代付原料。	100%	100%
本公司	Big Lead Global Ltd.(註2)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	100%
Big Lead Global Ltd.	Utmost Degree Global Limited(註2)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	100%
Utmost Degree Global Limited	昆山寶騰橡塑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寶騰公司)(註2)	從事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生產及加工。	100%	100%
本公司	Polytech Global Limited(註3)	轉投資越南之控股公司。	100%	-
Polytech Global Limited	Cleated Molding Global Limited(註3)	轉投資越南之控股公司。	100%	-
Cleated Molding Global Limited	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註3)	生產和銷售塑膠粒、塑膠運動器材及其零配件、鞋、鞋材及其零件、模具。	100%	-
-(註1)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代收代付器材射出零組件。	-	-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註1: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設立於尼維斯群島，係設立當時以董事長個人名義成立。主要從事代收代付器材射出零組件銷售，因該公司交易對象全數為本公司及東莞長明公司，雖合併公司未予持股，仍納入合併個體。
- 註2: 自民國一〇四年四月新增投資之子公司，自取得控制日起，開始將子公司編入合併報表。
- 註3: 自民國一〇五年十月新增投資之子公司，自取得控制日起，開始將子公司編入合併報表。
- 註4: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結束營運，致本公司自喪失控制力日起終止將該等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2~10年
運輸設備	5~10年
辦公設備	3~10年
租賃資產	5~9年
其他設備	2~20年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MULITITEX PLOYBLEND CO., LTD.、Big Lead Global Ltd.、Utmost Degree Global Limited、Polytech Global Limited、Cleated Molding Global Limited、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及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依據當地稅法規定，境外營運所得免徵所得稅。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東莞長明公司及昆山寶騰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根據當地企業所得稅法，稅率為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12. 31	104. 12. 31
庫存現金	\$764	\$601
支票存款	4,169	11,114
活期存款	91,236	151,686
加：備抵兌換利益	263	3,357
合計	<u>\$96,432</u>	<u>\$166,758</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屬受限制用途之銀行存款分別為23,910仟元及154,870仟元，係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 12. 31	104. 12. 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4,000	\$9,400
減：累計減損	(4,000)	(8,998)
合 計	<u>\$ -</u>	<u>\$402</u>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票據

	105. 12. 31	104. 12. 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2,482	\$24,433
減：備抵呆帳	(907)	(907)
合 計	<u>\$21,575</u>	<u>\$23,526</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 12. 31	104. 12. 31
應收帳款	\$130,902	\$199,552
減：備抵呆帳	(3,401)	(3,401)
加：備抵兌換利益	905	2,641
小 計	<u>128,406</u>	<u>198,792</u>
催收款項	248,929	248,929
減：備抵呆帳	(248,929)	(248,929)
合 計	<u>\$128,406</u>	<u>\$198,792</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 1. 1	\$3, 386	\$15	\$3, 401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5. 12. 31	\$3, 386	\$15	\$3, 401
104. 1. 1	\$3, 386	\$15	\$3, 401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4. 12. 31	\$3, 386	\$15	\$3, 401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無力償還貸款，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 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0-90 天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5 天	365 天以上	
105. 12. 31	\$117, 690	\$6, 020	\$3, 791	\$ -	\$ -	\$ -	\$127, 501
104. 12. 31	\$185, 109	\$11, 042	\$ -	\$ -	\$ -	\$ -	\$196, 151

5. 存貨

	105. 12. 31	104. 12. 31
原 料	\$78, 239	\$80, 977
在 製 品	6, 561	7, 270
製 成 品	42, 888	65, 852
商 品	8, 783	2, 761
在途存貨	7, 166	7, 257
淨 額	\$143, 637	\$164, 117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530,194仟元，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14,910仟元及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35,877仟元。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624,767仟元，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2,250仟元及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23,169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呆滯存貨已陸續消化庫存，以致本集團之呆滯存貨減少，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1.1~ 105.12.31

	105.1.1~ 105.12.31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及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成本：								
105.1.1	\$351,635	\$545,899	\$312,852	\$11,758	\$11,235	\$125	\$164,771	\$1,398,275
增添	-	1,595	9,084	84	135	-	1,307	12,205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	-	-	-	-
處分	-	(77)	(2,418)	(644)	-	(125)	(4,216)	(7,4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533)	(10,410)	(310)	(126)	-	(1,890)	(24,269)
105.12.31	\$351,635	\$535,884	\$309,108	\$10,888	\$11,244	\$-	\$159,972	\$1,378,731
折舊及減損：								
105.1.1	\$-	\$(288,245)	\$(201,321)	\$(9,308)	\$(9,873)	\$(78)	\$(133,390)	\$(642,215)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	-	-	-	-
折舊及減損	-	(17,913)	(25,010)	(888)	(391)	(47)	(7,979)	(52,228)
處分	-	77	2,418	639	-	125	4,100	7,3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758	8,131	236	48	-	1,719	13,892
105.12.31	\$-	\$(302,323)	\$(215,782)	\$(9,321)	\$(10,216)	\$-	\$(135,550)	\$(673,192)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351,635	\$233,561	\$93,326	\$1,567	\$1,028	\$-	\$24,422	\$705,539
105.1.1	\$351,635	\$257,654	\$111,531	\$2,450	\$1,362	\$47	\$31,381	\$756,060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 1. 1- 104. 12. 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及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4. 1. 1	\$351, 635	\$548, 721	\$303, 897	\$9, 919	\$11, 018	\$125	\$151, 662	\$1, 376, 977
增添	-	-	3, 587	49	986	-	398	5, 02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15, 559	1, 850	601	-	14, 164	32, 174
處分	-	-	(7, 876)	-	(1, 340)	-	(1, 108)	(10, 3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 822)	(2, 315)	(60)	(30)	-	(345)	(5, 572)
104. 12. 31	\$351, 635	\$545, 899	\$312, 852	\$11, 758	\$11, 235	\$125	\$164, 771	\$1, 398, 275
<u>折舊及減損：</u>								
104. 1. 1	\$ -	\$(269, 675)	\$(175, 377)	\$(6, 958)	\$(9, 226)	\$(65)	\$(112, 735)	\$(574, 036)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7, 253)	(1, 229)	(403)	-	(12, 762)	(21, 647)
折舊及減損	-	(19, 353)	(26, 051)	(1, 149)	(1, 193)	(13)	(8, 769)	(56, 528)
處分	-	-	5, 766	-	942	-	795	7, 5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83	1, 594	28	7	-	81	2, 493
104. 12. 31	\$ -	\$(288, 245)	\$(201, 321)	\$(9, 308)	\$(9, 873)	\$(78)	\$(133, 390)	\$(642, 215)
<u>淨帳面金額：</u>								
104. 12. 31	\$351, 635	\$257, 654	\$111, 531	\$2, 450	\$1, 362	\$47	\$31, 381	\$756, 060
104. 1. 1	\$351, 635	\$279, 046	\$128, 520	\$2, 961	\$1, 792	\$60	\$38, 927	\$802, 941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息資本化。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土地成本中皆為16,843仟元係屬農地取得相關成本，由於法令限制，故其所有權暫以他人名義登記，並簽訂信託契約書，俟將來法令許可過戶於本集團時，再變更為本集團名義。

本集團累計減損之變動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之累計減損	\$(81, 199)	\$(77, 279)
當期發生	-	(4, 482)
當期迴轉	-	211
匯率影響數	1, 641	351
期末之累計減損	\$(79, 558)	\$(81, 1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 12. 31	104. 12. 31
預付設備款	\$77,270	\$20
存出保證金	619	560
長期應收票據	2,078	50
長期預付租金	102,174	43,5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0	350
合 計	<u>\$182,491</u>	<u>\$44,508</u>

8. 短期借款

	105. 12. 31	104. 12. 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42,544
擔保銀行借款	64,936	66,478
加：備抵兌換損失	170	492
合 計	<u>\$65,106</u>	<u>\$109,514</u>

利率區間：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48%
擔保銀行借款	2.16%-2.65%	2.28%-2.53%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05,064仟元及275,978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其他金融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應付公司債

(1) 應付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5.12.31	104.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公司債面額	\$ -	\$419,3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	(17,106)
加(減)：備抵兌換損(益)	-	41,020
小計	-	443,21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443,214)
淨額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1,400張票面利率為1.5%之五年期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美金10,000元。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美金14,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五十四個月後至到期日前，遇有公司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一個月之收盤價均超過轉換價格之150%時，本公司得在一個月之通知後，以面額將債券提前全數贖回。
- B. 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四十八個月時要求本公司按面額加計12%所計算之利息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贖回。
- C. 本公司之普通股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櫃而未轉上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者日後轉上市而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面額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贖回。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後一個月後至本公司債到期日前十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7元，其係依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或前三十個營業日均價，兩者擇較高者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的140%。因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辦理減資，轉換價格已由7元改為11.75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皆為每股新台幣11.75元。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加計15%為到期償還價格。

擔保品：由大眾銀行擔任保證銀行，本公司已開發擔保信用狀美金17,150仟元。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依債券持有人之要求將公司債全數贖回。

10.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116,594	2.482% - 2.537%	自105年10月3日至110年12月4日，每半年為1期，前二年為寬限期，每期攤還美金600仟元，最後一期攤還美金700仟元，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400,000	2.30%	自105年12月30日至107年12月29日，到期一次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加：備抵兌換損失	2,916		
合 計	<u>\$519,510</u>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大眾銀行擔保借款(甲)	\$52,000	2.32%	自103年1月9日至105年1月8日，每半年為1期，第1到3期每期攤還10,000，最後一期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52,000)		
合 計	\$ -		

(1)依本公司與大眾銀行借款之合約中規定，本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底會計期間起，每半年根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準，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及規定：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00%。
-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80%。
- C.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與攤銷)/利息費用]不得低於3倍。
-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應維持在新台幣玖億元(含)以上。

(2)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043仟元及3,019仟元。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47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7	\$24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7	16
合 計	\$64	\$264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0,367	\$24,633	\$34,24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8,580)	(23,036)	(33,510)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1,787	\$1,597	\$73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1.1	\$34,244	\$(33,510)	\$734
當期服務成本	248	-	248
利息費用(收入)	770	(754)	16
小計	35,262	(34,264)	99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47)	-	(247)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127	-	2,127
經驗調整	(621)	(173)	(794)
小計	36,521	(34,437)	2,084
支付之福利	(11,888)	11,888	-
雇主提撥數	-	(487)	(487)
104.12.31	24,633	(23,036)	1,597
當期服務成本	36	-	36
利息費用(收入)	369	(346)	23
小計	25,038	(23,382)	1,65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77	-	477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經驗調整	(6)	107	101
小計	25,509	(23,275)	2,234
支付之福利	(5,141)	5,141	-
雇主提撥數	-	(447)	(447)
105.12.31	\$20,368	\$(18,581)	\$1,787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 12. 31	104. 12. 31
折現率	1.50%	1.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	\$1,458	\$ -	\$1,441
折現率減少0.5%	\$1,623	\$ -	\$1,661	\$ -
預期薪資增加0.5%	\$1,623	\$ -	\$1,661	\$ -
預期薪資減少0.5%	\$ -	\$1,472	\$ -	\$1,454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2.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3,5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50,000,000股，已發行120,306,391股，實收資本額為1,203,064仟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有變動。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4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帳列保留盈餘為負數(累積虧損)，故此函令對本公司無影響。

(5)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員工紅利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執行之。
- F. 董監事酬勞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
- G.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六月二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利發放方式以分配股票股利為優先，若當年度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再視情況提高發放現金股利，其比例最高不逾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自民國一〇四年度起，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上一會計年度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皆為0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皆發生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派。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情形及上述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3,344	\$742
處分子公司已發行股份	(3,227)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117)	2,602
期末餘額	\$ -	\$3,344

13.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585,395	\$723,04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191)	(6,229)
合 計	\$582,204	\$716,811

14. 營業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建築物及汽車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三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247	\$8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三年	453	-
合 計	\$700	\$86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41	\$114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至三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不超過一年	\$838	\$83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三年	-	-
合 計	\$838	\$838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5,823	\$47,645	\$93,468	\$47,275	\$48,559	\$95,834
勞健保費用	4,647	3,887	8,534	4,625	4,025	8,650
退休金費用	1,244	1,859	3,103	1,339	1,944	3,28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18	1,497	3,615	2,210	1,678	3,888
折舊費用	31,881	20,228	52,109	33,580	22,948	56,528
攤銷費用	-	-	-	-	316	316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27及232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8%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3,990	\$2,420
利息收入	1,240	1,543
其他收入—其他	16,102	10,038
合 計	<u>\$21,332</u>	<u>\$14,00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	\$1,052
淨外幣兌換損失	(4,351)	(10,33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9)	211
手續費支出	(6,778)	(6,1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	13,749
處分投資損失	(4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2)	(4,8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64,150)	-
什項支出	(14)	(397)
合 計	<u>\$(75,857)</u>	<u>\$(6,662)</u>

(3)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	\$6,846	\$3,190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24,580	16,299
合 計	<u>\$31,426</u>	<u>\$19,489</u>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78)	\$ -	\$(578)	\$98	\$(48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3,512)	-	(13,512)	2,297	(11,2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4,090)</u>	<u>\$ -</u>	<u>\$(14,090)</u>	<u>\$2,395</u>	<u>\$(11,695)</u>

(2)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86)	\$ -	\$(1,086)	\$185	\$(90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163)	-	(3,163)	537	(2,6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249)</u>	<u>\$ -</u>	<u>\$(4,249)</u>	<u>\$722</u>	<u>\$(3,527)</u>

18.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907	\$1,01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	2,673	1,09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	10,239	20,382
所得稅費用	<u>\$13,819</u>	<u>\$22,484</u>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97)	\$(537)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98)	(18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2,395)</u>	<u>\$(722)</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損失	<u>\$(178,335)</u>	<u>\$(62,316)</u>
按相關國家所得稅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0,744)	\$(4,906)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0	(1,20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904	1,40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3,629	27,19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3,819</u>	<u>\$22,484</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20	\$(383)	\$ -	\$3,337
未實現兌換損益	5,187	(4,806)	-	381
減損損失-長期投資權益法	816	(816)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	(6,342)	6,342	-	-
非金融資產減損	10,307	-	-	10,3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	(5,801)	(1,319)	-	(7,1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82)	-	2,297	(2,385)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651	(1,626)	-	2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66	(66)	-	80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595)	-	98	(497)
金融資產減損	680	-	-	680
未使用課稅損失	94,415	(10,238)	-	84,17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12,912)</u>	<u>\$2,39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00,222</u>			<u>\$89,70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7,642</u>			<u>\$99,70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7,420)</u>			<u>\$(10,002)</u>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102	\$(382)	\$ -	\$3,720
未實現兌換損益	2,179	3,008	-	5,187
減損損失-長期投資權益法	-	816	-	8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	(4,005)	(2,337)	-	(6,342)
非金融資產減損	10,343	(36)	-	10,3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	(4,203)	(1,598)	-	(5,8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19)	-	537	(4,682)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2,174	(523)	-	1,65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04	(38)	-	866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780)	-	185	(595)
金融資產減損	680	-	-	680
未使用課稅損失	114,797	(20,382)	-	94,415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21,472)</u>	<u>\$72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20,972</u>			<u>\$100,22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35,179</u>			<u>\$117,6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4,207)</u>			<u>\$(17,420)</u>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5.12.31	104.12.31	
97年	\$22,147	\$44,295	107年
98年	77,048	115,571	108年
99年	26,442	35,256	109年
100年	37,600	46,999	110年
101年	87,165	92,321	111年
102年	86,866	118,844	112年
103年	44,299	66,635	113年
104年	33,383	35,470	114年
105年	80,211	-	115年
合計	<u>\$495,161</u>	<u>\$555,391</u>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44,087仟元及148,714仟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61	\$1,06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虧損待彌補完竣，故無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之計算。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昆山寶騰橡塑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仟元)	\$(192,037)	\$(87,40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0,306	120,306
基本每股盈餘(元)	\$(1.60)	\$(0.73)

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與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結果一致。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0,354	\$8,09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各項融資之擔保品或其用途受到限制：

擔保債務內容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910	\$154,870	長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395,620	407,249	長短期借款
合計	\$419,530	\$562,11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發未使用之商業信用狀額度為31,612仟元。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集團因借款而簽發尚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44,000仟元。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七月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針對本公司前董事長未經董事會討論通過，違法私自投資蘇州尚邦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尚邦公司)乙案，以九十九年第四季至一〇一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有虛偽隱匿情事，代投資人提起團體訴訟，訴請本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經本公司評估，尚邦公司投資案係前董事長有違委任關係之私人挪用資金不法行為，財報並無虛偽隱匿之不實情事，且尚邦公司並非本公司所投資之企業，因而此案對本公司之求償基礎不存在。惟截至財務報表提出日止，訴訟仍進行中尚無法確知案情結果，亦無法估計可能求償或賠償之確實金額。
4. 本公司已簽訂之重大採購合約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內容	合約總價款	已付款項	截至105.12.31 未付款項
A公司	廠房設備	美金3,000仟元	美金2,250仟元 (\$77,270)	美金75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0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95,668	166,157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149,981	222,31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910	154,870
小計	269,559	543,345
合計	\$269,559	\$543,747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5,106	\$109,514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9,136	56,839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443,21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19,510	52,000
合 計	<u>\$633,752</u>	<u>\$661,567</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監察人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新台幣對美金之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貶值1%時，對本集團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u>權益增(減)</u>	<u>損(益)</u>
一〇五年度	\$ -	\$(88)
一〇四年度	\$ -	\$(2,445)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十個基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486仟元及增加2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7%及5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合計
105.12.31				
借款	\$77,837	\$453,757	\$86,003	\$617,597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9,136	-	-	49,136
可轉換公司債	-	-	-	-
104.12.31				
借款	\$162,134	\$-	\$-	\$162,134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56,839	-	-	56,839
可轉換公司債	6,905	520,162	-	527,067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無活絡市場之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等)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等)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美國公債殖利率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海外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外幣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8.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5. 12. 31			104. 12.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120	32.300	\$133,076	\$8,765	32.880	\$288,193
人民幣	8,595	4.643	39,907	4,771	5.019	23,94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448	32.300	\$143,670	\$16,311	32.880	\$536,306
人民幣	2,685	4.643	12,466	2,232	5.019	11,202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4,351仟元及10,330仟元。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以下交易係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銷除。

(外幣以元為單位)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昆山寶騰橡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2,339	\$22,339	\$11,213	3%	2	\$ -	營運週轉	\$ -	-	\$ -	\$178,058	\$284,892

註1：1表為有業務往來者，2表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營運週轉者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25%為限。

註3：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2) 對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1)	帳列項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出資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祥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000	18.95%	\$ -	(註2)
	減：累計減損				(4,000)			
				合計	\$ -			

註1：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係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列示公允價值。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公司 (註)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 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款項 之比率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27,498	100.00%	正常	正常	正常	\$(98,455)	(100.00%)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東莞長明複合 材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11,893	100.00%	正常	正常	正常	\$85,786	100.00%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莞長明複合 材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39,413	91.37%	正常	正常	正常	\$(4,904)	(90.12%)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本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52,582	100.00%	正常	正常	正常	\$5,442	100.00%	
東莞長明複合 材料有限公司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聯屬公司	進貨	\$111,893	90.37%	正常	正常	正常	\$(85,786)	(93.17%)	
東莞長明複合 材料有限公司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聯屬公司	銷貨	\$139,413	65.56%	正常	正常	正常	\$4,904	16.21%	

註：本公司與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之去料加工交易已做進銷貨抵銷。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8。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註2)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3)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4)	交易條件 (註5)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6)
0	本公司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 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11,893	-	19.22%
0	本公司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 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6,227	-	3.24%
0	本公司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 有限公司	1	進貨	\$139,413	-	23.95%
0	本公司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 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904	-	0.34%
1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 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進貨	\$111,893	-	19.22%
1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 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46,227	-	3.24%
1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 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39,413	-	23.95%
1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 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4,904	-	0.3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與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之進銷貨交易係分別透過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及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代收代付，故本表交易雙方擬直接揭露最終之交易對象。

註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依(87)基秘字第076號函之規定，本公司與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之交易適用去料加工之會計處理，而本欄進銷貨金額係以本公司之進銷貨尚未抵銷前之實際交易金額列示。

註5：交易條件係考量子公司資金需求情況，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註6：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外幣以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Samoa	控股公司。	\$193,174 (USD 6,000,020)	\$193,174 (USD6,000,020)	6,000,020	100%	\$131,193	\$(31,473)	\$(33,098) (註1)(註2)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註3)	台灣台中市	奈米製品及醫療器材等加工、買賣及業務。	\$ -	\$25,200	-	-	\$ -	\$(176)	\$(176)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	代收代付原料。	\$ -	\$ -	-	100%	\$ -	\$ -	\$ -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Big Lead Global Ltd.	Seychelles	控股公司。	\$38,422 (USD1,220,000)	\$31,837 (USD1,020,000)	1,220,000	100%	\$20,883	\$(8,497)	\$(8,497) (註1)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Polytech Global Limited	Seychelles	控股公司。	\$112,339 (USD2,050,000)	\$ -	2,050,000	100%	\$121,428	\$(1,049)	\$(1,049) (註1)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順流交易之影響數。

註3：民國一〇五年九月結束營運，致本公司自喪失控制力日起終止將該等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3. 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外幣以元單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塑膠粒、塑膠運動器材及其零配件、鞋、鞋材及其零件、模具。	\$193,174 RMB 44,325,843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再投資大陸	\$193,174 (USD6,000,000)	\$ -	\$ -	\$193,174 (USD6,000,000)	\$(31,473)	100%	\$(31,473)	\$131,164	\$ -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寶騰公 司	從事工程塑料及塑 料合金生產及加工。	\$38,422 RMB 11,030,192	本公司透過「Big Lead Global Ltd.」 之轉投資公司 「Utmost Degree Global Limited」 再投資大陸	\$31,837 (USD1,020,000)	\$6,585 (USD200,000)	\$ -	\$38,422 (USD1,220,000)	\$(8,497)	100%	\$(8,497)	\$20,883	\$ -

註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投資限額
		淨值×60%
\$231,596 (USD 7,220,000)	\$511,240 (USD 17,081,509)	\$427,339

(2)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10)。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10)。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1)。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事業部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器材事業群：該部門負責經營各種塑膠射出成型(鞋底及其零配件、運動器材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買賣。

複材事業群：該部門負責經營工程塑膠材料(玻璃/防火之複合材料、尼龍 6 及尼龍 66 耐寒衝擊材料及防火材料之塑膠複合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

	器材事業處	複材事業處	應報導部門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11,648	\$370,556	\$582,204	\$ -	\$ -	\$582,204
部門間收入	139,413	22,773	162,186	-	(162,186)	-
收入合計	<u>\$351,016</u>	<u>\$393,329</u>	<u>\$744,390</u>	<u>\$ -</u>	<u>\$(162,186)</u>	<u>\$582,204</u>
利息費用	(4,196)	(27,230)	(31,426)	-	-	(31,426)
折舊及攤銷	(22,659)	(29,450)	(52,109)	-	-	(52,109)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非金融資產減損	(43)	(76)	(119)	-	-	(119)
部門損益	<u>\$(82,386)</u>	<u>\$(95,949)</u>	<u>\$(178,335)</u>	<u>\$ -</u>	<u>\$ -</u>	<u>\$(178,335)</u>
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6,647)	(2,754)	(9,401)	(1,782)	-	(11,183)
部門資產	<u>\$721,272</u>	<u>\$485,944</u>	<u>\$1,207,216</u>	<u>\$2,340</u>	<u>\$216,436</u>	<u>\$1,425,992</u>
部門負債	<u>\$80,389</u>	<u>\$94,018</u>	<u>\$174,407</u>	<u>\$9,842</u>	<u>\$529,512</u>	<u>\$713,761</u>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度

	器材事業處	複材事業處	應報導部門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03,449	\$413,362	\$716,811	\$ -	\$ -	\$716,811
部門間收入	183,976	42,870	226,846	-	(226,846)	-
收入合計	<u>\$487,425</u>	<u>\$456,232</u>	<u>\$943,657</u>	<u>\$ -</u>	<u>\$(226,846)</u>	<u>\$716,811</u>
利息費用	(7,854)	(11,635)	(19,489)	-	-	(19,489)
折舊及攤銷	(24,785)	(31,743)	(56,528)	(316)	-	(56,844)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非金融資產減損	67	144	211	-	-	211
部門損益	<u>\$(21,636)</u>	<u>\$(40,680)</u>	<u>\$(62,316)</u>	<u>\$ -</u>	<u>\$ -</u>	<u>\$(62,316)</u>
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2	402	-	-	402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081)	(3,896)	(4,977)	(130)	-	(5,107)
部門資產	<u>\$618,448</u>	<u>\$582,574</u>	<u>\$1,201,022</u>	<u>\$4,871</u>	<u>\$432,646</u>	<u>\$1,638,539</u>
部門負債	<u>\$57,264</u>	<u>\$139,423</u>	<u>\$196,687</u>	<u>\$9,559</u>	<u>\$512,986</u>	<u>\$719,232</u>

¹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

2. 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調節

(1) 資產

	105.12.31	104.12.31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1,207,216	\$1,201,022
其他部門	2,340	4,871
加：現金及約當現金	92,819	161,785
其它金融資產-流動	23,910	154,8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9,707	115,991
集團資產	<u>\$1,425,992</u>	<u>\$1,638,539</u>

(2) 負債

	105.12.31	104.12.31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174,407	\$196,687
其他部門	9,842	9,559
加：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495,214
長期負債	519,51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002	17,420
集團負債	<u>\$713,761</u>	<u>\$719,232</u>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及其他重大項目未有調節之情形。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中國大陸	\$304,161	\$416,983
台灣	262,428	257,621
其他	15,615	42,207
合計	<u>\$582,204</u>	<u>\$716,811</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台灣	\$584,224	\$611,991
中國大陸	163,775	-
其他	140,153	188,577
合計	<u>\$888,152</u>	<u>\$800,568</u>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對其銷貨收入佔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為：

客戶名稱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甲公司	\$74,353	12.77%	\$112,661	15.72